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号）。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

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

###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